天津市2020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

专场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天津市2020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专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相关工作均严格落实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天津市三级应急响应级别下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疫情防控要求，所有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现就专场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做出如下重要提示：

一、天津市2020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专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定于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举行。参加测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考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考点者，取消测试资格。

二、考生下载《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如实填写并签署，于测试当天入场时交给工作人员。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健康码”并扫描“津门战役”二维码。在亮码后按要求上交全部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不能随身携带。“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笔试。“健康码”为红码，以及测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健康码”为橙码，则应查明原因（考生可拨打022—88908890进行查询），如因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所致，经排除新冠肺炎诊断且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无法参加测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如考试前个人“健康码”申报信息（如健康状况、旅居史等）变化应及时调整，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考生需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申领防疫行程卡，查看14天内动态行程卡到达或途径城市名称。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在考试前应主动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报备，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防疫行程卡。

五、测试前14日内，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及时到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将诊断结果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报告。测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方可参加测试。测试前考生按上述要求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的，应将有关诊断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及时扫描或拍照发送至专项测试报名邮箱（psc58525996@vip.163.com），并在进入考点前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上交复印件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

六、测试当天，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测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测试。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测试。

七、考生须按测试准考证要求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八、考生可将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入考场，正式测试时为保证测试效果可临时摘掉口罩，候考、备考及考后期间须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进退考场。

九、因普通话测试使用人机对话形式测试，请考生自备一次性乳胶手套。测试站配备一次性话筒罩及一次性耳机罩。

十、考生尽量不要外出，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避免与国（境）外人员、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测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一、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信息。

十二、联系电话：022-58525996。